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附註)	4,445,120,109 (99.99%)	140 (0.01%)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通告。

由於不少於75%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投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員。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709,586,011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更改公司名稱

由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仍有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的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之證書所載登記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遵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必要備案程序。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本公司之新標誌及新網址(如有)。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譚杰予女士，執行董事陳慶華先生及魯昕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